

# 白皮书:残疾人权益保障更加有力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8月12日发表的《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中国人权事业发展的光辉篇章》白皮书介绍,我国残疾人权益保障更加有力。

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不断完善。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截至2020年,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人数有1212.6万人,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人数有1473.8万人。截至2020年,共有2699.2万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其中1140.5万残疾人领取养老金;1076.8万残疾人获得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其中重度残疾人641.4万人;680.1万重度残疾人中政府代缴养老保险费比例达到96.7%;另有303.7万非重度残疾人享受全额或部分代缴养老保险费的优惠政策。

残疾人康复服务普惠可及。残疾人康复服务纳入基本公共服务规划,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实施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发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推进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为残疾儿童和持证残疾人提供基本康复服务和产品。2020年,1077.7万名残疾儿童及持证残疾人得到基本康复服务,242.6万名残疾人得到各类辅助器具适配服务。自2018年建立实施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以来,全国接受康复救助的残疾儿童达

67.6万人次。残疾预防工作取得积极成效。2017年国务院批准将每年8月25日设立为“残疾预防日”,提高公众残疾预防意识。制定发布《国家残疾预防行动计划(2016-2020年)》,有效控制出生缺陷和发育障碍致残、着力防控疾病致残、努力减少伤害致残和显著改善康复服务等四项行动取得积极进展,主要任务目标基本实现。

残疾人受教育水平稳步提高。着力办好特殊教育,大力发展融合教育,努力保障残疾人享有平等受教育权。2020年全国共有特殊教育学校2244所,专任教师6.62万人,在校学生88.08万人,比2013年增加51.27万人,增长139.3%。不断完善随班就读支持保障体系,在普通学校随班就读的残疾学生规模不断扩大,由2013年的19.1万人增加到2020年的43.58万人,增长128.2%。近10年来,残疾学生在普通学校就读的比例均接近或超过50%。全国实现了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从小学到高中阶段教育的12年免费教育。

残疾人就业权利得到更好保障。中国通过完善法律法规、拓展就业渠道、完善服务体系,促进残疾人就业权利的实现。截至2020年,全国共有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2811家,国家级残疾人职业培训基地478家,城乡持证残疾人就业人数855.2万人。积

极开展残疾人扶贫。2015年至2020年,全国共建立4581个残疾人扶贫基地,扶持近40.9万残疾人就业增收;建档立卡贫困残疾人家庭人均纯收入由2015年的2776.2元增长到2019年的8726.2元。

残疾人无障碍环境建设大力推进。制定实施《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截至2020年,1753个市、县开展无障碍建设,全国累计创建469个无障碍市县村镇。全国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中有81.05%的出入口、56.58%的服务柜台、38.66%的厕所进行了无障碍建设和改造。2016年至2020年,全国共有65万贫困重度残疾人家庭得到了无障碍改造。截至2019年,全国已建成各级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2341个,康复设施1006个,托养服务设施887个;共有省级残疾人专题广播节目25个、电视手语栏目32个;设立盲文及盲文有声读物阅览室1174个。全面推进信息无障碍建设,增强信息无障碍终端产品供给,推进无障碍产品和服务技术推广应用,拓宽残疾人参与信息社会的渠道,推动信息化与无障碍环境的深度融合,消除“数字鸿沟”,助力社会包容性发展。

全面小康,贵在全面。中国始终把人民安危冷暖、安居乐业放在首位,全力解决好人民群众关心的问题,在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



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上取得显著进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惠益了全体人民,使中国人民享

有了比任何时候都更为充分的人权。  
(据国务院新闻办公室)

## 第六个“中华慈善日” 这些工作要做好

今年9月5日是我国第六个“中华慈善日”。今年“中华慈善日”的主题是“汇聚慈善力量,助力乡村振兴”。为做好今年“中华慈善日”有关工作,8月9日,民政部办公厅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围绕主题 开展特色鲜明的活动

2021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也是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之年。今年以来,广大爱心企业、慈善组织、志愿者以及社会各界爱心人士等慈善力量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积极投身乡村振兴,助力脱贫地区发展,大力支持防汛救灾和疫情防控工作,作出了重要贡献。各地要紧紧围绕主题,在9月1日至9月20日期间,特别是“中华慈善日”当天,通过政府搭台、社会参与的方式,举办形式新颖多样、地方特色鲜明、群众踊跃参与的慈善活动,持续掀起宣传热潮,进一步发挥慈善第三次分配作用,推动新时代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

(一)深入宣传贯彻习近平

总书记关于慈善事业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结合党史学习教育,通过开展主题党日活动、召开座谈会、举办辅导讲座、与慈善组织和志愿服务组织联学、组织动员各类新闻媒体报道等方式,深入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慈善事业和乡村振兴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入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深入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关于慈善事业的重要部署,深入宣传慈善事业对促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重要意义。

(二)积极动员引导慈善力量助力乡村振兴。要灵活采用综述、图表解读、典型案例剖析、人物访谈等方式,注重“让数据说话”“让亲历者讲述”,直观生动地展现中国共产党成立以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及本地区慈善事业发展成就,展现包括“中华慈善奖”和地方慈善奖获得者在内的社会各界通过慈善捐赠、慈善信托、志愿服务等多种方式,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和支持防汛救灾的成绩、经验,介绍慈善参与乡村振兴等事业的途径和做法,激发更多爱心力量学

习先进、投身乡村振兴的热情,为乡村振兴和脱贫地区发展汇聚更多慈善资源。

(三)大力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宣传普及活动。要通过专题培训、专家解读、以案说法等形式,向社会各界解读慈善法及其配套法规政策,重点加强对依法开展慈善募捐、慈善信托、做好志愿服务记录与证明出具等的宣传,推动慈善法进机关、进企业、进社区、进校园,引导社会公众通过慈善捐赠、设立慈善信托、提供志愿服务等方式参与慈善,大力发展互联网慈善、社区慈善,推动形成崇德向善的社会氛围。

### 创新形式 着力提升宣传效果

(一)综合运用多种媒体和渠道。各地要充分运用“传统媒体+新媒体”宣传手段,有机整合“线上+线下”宣传渠道。要在广播、电视、报纸、杂志等传统媒体开辟专栏、开设专题节目,进行慈善宣传;要依托微博、微信、抖音等平台推出一批形式新颖、易于传播的慈善新媒体作品。通过投放楼宇广告、发放宣传单、悬

挂宣传牌、摆放宣传板等线下形式,让慈善宣传活动深入社区、走近群众。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利用地标建筑、地铁车厢、公交车厢等,加强慈善宣传。

(二)配合做好中央广播电视总台社会与法频道相关宣传。中央广播电视总台社会与法频道(CCTV-12)将在9月1日至9月20日期间,对全国各地的慈善活动进行集中报道。各地要择优向中央广播电视总台社教节目中心提前报送选题、及时报送资料,以便安排采访和宣传报道等事宜。

(三)依规推广使用“中华慈善日”标志。为增强社会各界对“中华慈善日”和慈善事业的认知度,2019年民政部发布了“中华慈善日”标志,印发“中华慈善日”标志使用管理办法。各地要大力使用推广“中华慈善日”标志,积极鼓励各慈善组织、慈善参与者等主体依规使用该标志,并维护标志统一形象。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围绕“中华慈善日”标志开发周边产品,在开展宣传活动时分发。

### 中华慈善日 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

高度重视第六个“中华慈善日”有关工作,将其作为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有关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进一步普及慈善法、培育公众慈善意识、提高慈善事业社会参与度、引导慈善力量参与乡村振兴等工作的重要抓手,加强组织领导,及早谋划,精心部署,制定符合当地实际的工作方案。

(二)形成工作合力。各地要主动联系宣传、广播电视、网信等有关部门和辖区新闻单位,取得支持,形成合力。要积极动员社会组织参与,加强对社会组织等开展“中华慈善日”相关活动的指导,充分发挥社会组织特别是慈善组织和互联网公开募捐信息平台的作用,鼓励其依法举办形式多样的宣传和慈善活动。

(三)加强风险防控。各地在组织开展相关活动时,要严格按照国家和本地区关于疫情防控的部署和要求,制定切实可行的疫情防控方案,并严格做好各项安全工作。各省级民政部门于10月20日前将有关活动开展情况报送民政部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司。

(据民政部网站)